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4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50001），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1）。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34647_691662.pdf。

鉴于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8/1699428827_783251.pdf。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2/1702382651_832891.pdf。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81。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财务报表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2024 年 3 月 26 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

所申请恢复审核。

（3）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更新 2024 年半年度财务资料，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北交所提出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同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公司已补充更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3）公司已补充更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